

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1〕221号

---

## 关于浦东新区 S2 沪芦高速生态廊道建设项目（二期）作业设计调整方案的批复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《关于浦东新区 S2 沪芦高速生态廊道建设项目（二期）作业设计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浦绿容〔2021〕68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浦东新区 S2 沪芦高速生态廊道建设项目（二期）调整的作业设计。

二、该项目根据原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浦东新区 S2 沪芦高速生态廊道建设项目（二期）作业设计的批复》（沪绿容〔2020〕92号）的要求，实施范围为 S2 沪芦高速公路两侧（北起外环高速迎宾高速枢纽，向东南延伸至东海大桥）200米范围内，新建林地面积为 956 亩（具体以实测为准）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苗木种植、场地平整、沟渠开

挖、养护道路、涵管工程和标识牌等。项目总投资为 3126.31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为 2660.2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34.48 万元，预备费用为 231.58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1563.16 万元，其余资金由你区自筹。

### 三、调整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该项目实施范围发生变化，因基本农田保护、现有设施避让等，无法实施造林，调减掉 410 亩，调整后项目面积为 546 亩（具体以实测为准）。

（二）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为 1750.28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为 1474.1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46.51 万元，预备费用为 129.65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875.14 万元，其余资金由你区自筹。

四、请抓紧按照调整后的作业设计方案组织实施，加强造林后林地养护管理，提高林木成活率，确保建设一片、成林一片。

2021 年 7 月 5 日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（林业）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

---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

---